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年底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

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